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161号之二

申请人：新疆工南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文子卓，新疆工南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5月14日，新疆工南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南建筑公司）管理人以工南建筑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宣告工南建筑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工南建筑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7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江河川。本院裁定受理工南建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发布了申报债权的公告。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共计申报3户债权人，债权申报金额共计392,307.27元，审查认可金额392,307.27元。管理人调查核实江河川持股比例99.9%，认缴15984万元，实缴0万元；工南（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认缴16万，实缴0万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资产处置，工南建筑公司现有可变现资产总额为0元，本院确认工南建筑公司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392,307.27元。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亦未发现可供分配的财产。综上，工南建筑公司已资不抵债，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截至目前，无任何债权人或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债务人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现实基础。

本院认为，工南建筑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新疆工南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新疆工南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ۇتاشتاش

法官助理 艾克丹·克依木
书记 员 马 小 晶